

中国针灸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律法规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政策,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规定与《中国针灸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中国针灸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中国针灸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是指学会在自己业务范围内,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在没有针灸国家标准和针灸行业标准而又需要获得统一技术要求的情况下,由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自己归口管理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属针灸团体标准。

本实施细则所言的针灸团体标准皆指中国针灸学会标准。

第四条针灸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技术、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针灸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制修订针灸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循两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两审（审查、审批）制度。

第六条对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修订现行针灸团体标准及对现有针灸企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转化为针灸团体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代号:C）的简化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负责针灸团体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的审批工作以及对针灸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在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学会常务理事会代行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在学会常务理事会下设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工委）与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标技委），学会标工委和学会标技委合设秘书处。

学会标工委和学会标技委为针灸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归口部门。

第九条学会标工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针灸团体标准化战略规划，起草针灸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划、针灸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制定学会标工委年

度计划，汇报学会标工委年度工作；

（二）制定针灸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三）管理和协调针灸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针灸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政策等针灸团体规则、政策执行中出现的以及针灸团体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四）负责针灸团体标准化创新基地建设 with 针灸团体标准宣贯工作；

（五）开展针灸团体标准研制队伍建设工作，建立针灸团体标准研制人才库；

（六）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七）对针灸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出建议；

（八）承办上级部门和机构交办的与针灸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其他事项。

学会标工委秘书处负责处理本标工委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十条学会标技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学会标技委工作计划，汇报学会标技委年度工作；

（二）审查学会标准提案项目是否可立项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对立项的学会标准的研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检查，组织开展学会标准的起草、审查、报批、公布、复审、修订、评价等环节的技术支持与推进工作；

(四)根据学会标准项目的需要可以通过标准项目工作组对相关标准进行技术指导与督查;

(五)办理学会交办的与学会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学会标技委秘书处负责处理本标技委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学会标准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完成学会标技委分派的针灸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任务;

(二)研究本工作组所涉及针灸领域的国内外标准化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针灸实践和产业、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出本工作组所涉及针灸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议。研究分析本工作组所涉及针灸领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提出本工作组所涉及针灸领域的评估分析报告和应对措施建议。

(三)根据本工作组所涉及针灸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开展相关标准学术交流工作,并适时提出相关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四)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五)受学会标技委委托,办理与本工作组所涉及针灸领域相关的其他事宜。

工作组秘书负责处理本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工作组组建条件至少但不限于包括

(一)工作组以针灸企业与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为主体,采取开放式原则组建。

(二) 工作组由组长、秘书和组员组成。工作组每个成员都应是针灸标准化技术骨干或专家。

(三) 工作组成员由学会标技委秘书处审查并报学会标技委批准。

(四) 工作组章程应报学会标技委秘书处备案。

(五) 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代表的变动情况要及时报学会标技委秘书处备案。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代表的备案材料应包括：申请书、单位简介、单位成员代表简历。

工作组秘书负责处理本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出版、复审等阶段。如提案未通过或者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未进行流程的前一阶段，则不得进行流程的下一阶段。

第一节 提案

第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学会标工委提出学会标准项目提案，学会标准项目提案应附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的体例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第十五条学会标工委应在收到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的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形式审查结果，学会标工委在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形式审查结果的，视作通过形式审查。学会标准项目提案见附录一。

学会标工委应在学会标准项目提案通过形式审查后的 1 个月内

组织立项论证。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六条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的立项论证技术评审工作由学会标技委负责。

第十七条提案立项论证形式根据实际状况可采用实景会议形式、网络会议形式、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电话会议形式、实景会议+电话会议形式、电子函审形式。

第十八条提案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标准如下：

（一）分析是否需求：

·标准项目的目的和用途（标准项目是否被针灸实践和市场所需要及其程度）；

·实施标准的可行性；

·制定标准的适时性；

（二）考察是否具备标准的特点（“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

（三）考虑与有关（法规、政策、标准）文件是否协调；

（四）标准制定的前期工作准备是否具备；

（五）是否具备标准起草人的条件：

·掌握本领域的技术发展状况；

·熟悉标准化相关知识；

·具备标准编写能力；

·具有组织协调能力等。

第十九条作为针灸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技术评审专家须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能保证有时间积极参加针灸团体标准工作；
- （三）有能够承担相关工作的健康身体；
- （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是全国针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
 - 是学会标工委委员或学会标技委委员；
 - 能证明有五年以上（含五年）针灸标准化研究经历、且技术职称在副高以上（含），或能证明有五年以上（含五年）针灸标准化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相当于副高以上（含）的职务；
 - 是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或国家级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国家级社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且热爱针灸标准化事业；
 - 能证明有十年以上（含十年）标准化研究经历、且技术职称在副高以上（含）、且热爱针灸标准化事业，或能证明有十年以上（含十年）标准化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相当于副高以上（含）的职务、且热爱针灸标准化事业。

第二十条立项论证技术评审表决时须填写“学会标准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投票单”（见附录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或不少于参加函审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技术评审。学会标准立项论证技术评审会或函审结束时，学会标技委应提出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意见（见附录三）。

学会标技委提出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意见后连同学会标准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投票单一起送至学会标工委，学会标工委应在收到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学会标准项目提案是否立项的决议（见附录三）。

第二十一条学会标工委做出学会标准项目提案是否立项决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连同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意见报学会备案。学会标工委做出的立项决议经学会秘书长或会长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学会标准提案项目立项的条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学会标技委的立项论证技术评审意见和学会标工委的是否立项决议必须都主张给予立项；

（二）须有学会秘书长或会长签字。

第二十三条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建议被批准后，学会将及时发布学会标准立项公告（见附录四）。

第二十四条学会标准项目提案不予立项的处置：

（一）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建议未被肯定，则不予立项；

（二）对不给予立项的针灸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不再通知提出该项目提案的有关单位与个人；

（三）学会标准项目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则不能被立项：

·学会标技委的立项审查意见不给予立项；

·学会标工委的是否立项决议明确主张不给予立项；

·没有学会秘书长或会长同意立项的签字。

第二十五条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填写学会标准项目任务书（见附录五），并严格按照学会标准项目任务书中约定的时间开展研制工作；学会标准项目提案单位原则上为学会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提案人没有能力牵头或无人牵头的项目，由学会标工委公开征集牵头人和牵头单位。

第二十六条学会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及技术优势；
- （二）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和技术条件；
- （三）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 （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机构或管理部门；
- （五）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 （六）能自筹资金；
- （七）符合项目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学会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与项目相关的领域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 （三）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经验；
- （四）承担各级各类课题项目工作任务无不良记录；
- （五）符合项目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学会标工委负责管理立项学会标准项目研制的执行

情况。承担研制任务的项目组应每季度向学会标工委秘书处提交在研项目执行情况。对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由学会标工委提出停止或更换学会标准项目承担单位与负责人的建议报学会审批。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九条学会标准提案正式立项后，学会标技委应会商学会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学会标准项目任务书要求，组建工作组开展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工作。

第三十条工作组负责人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学会标准草案后应先在组内讨论和征求意见，直至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时间周期不应超过3个月。

第三十一条标准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录六），同时编写《学会标准推广应用方案》（见附录七）。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三十二条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要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现实可行；
- （二）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但要结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针灸行业发展方向；
- （三）应满足针灸现实需要和医疗经济的发展；
- （四）其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2009 的规定和要求；
- （五）其文字表达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其中的

术语，符号应统一，应与有关标准相协调。

第三十三条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分发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次征求意见稿。此时，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学会标工委提出延长该项目的申请报告。

第三十四条征求意见应向全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有关生产、使用、科研、监督和标准管理企事业单位及大专院校。如需与其他部门协调时，尚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三十五条公开征求意见时，工作组应提供征求意见文件材料，征求意见文件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

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应以中国针灸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名义。

第三十六条征求意见时，应在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对回复意见进行汇总，逐条处理，并把汇总处理的结果反映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八）上；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充分的理由，并在有关文件上予以说明。征求意见后，仍有较重大、尚需进一步协调或确定的问题时，应酌定再次征求意见以取得共识，直至被征求意见的各方

再无重大问题需要协调时为止。

第三十七条学会标准送审稿的形成要建立在汇总的征求意见的处理的基础上，应按照这些汇总的征求意见稿逐条对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形成《学会标准送审稿》。

学会标准送审稿要求与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相同，见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项目组应将征求意见阶段形成的必要材料提交至学会标技委进行审查备案，这些必要材料至少包括：

（一）《学会标准送审稿》；

（二）《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

（四）对需要有标准样品进行对照的学会标准，还应提交相应的学会标准样品。

第五节 审查

第三十九条收到学会标准送审稿等必要材料后，学会标技委应组织委员和多方面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根据需要，技术审查可选择会审或函审等评审方式。

第四十条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标准如下：

（一）标准送审稿是否按照 GB/T 1.1—2009 规定的规则进行编写；

（二）标准送审稿内容是否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 标准送审稿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及现行其他标准有无矛盾或不协调之处；

(四) 标准送审稿是否反映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的内容；

(五) 标准送审稿是否满足两个“四分之三”的规定，即会审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

第四十一条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专家资格与学会标准立项论证技术评审专家资格相同，见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参加技术审查的专家应有生产、经销、使用、医疗、教育和科研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其中，使用方面的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学会标准起草人不能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加技术审查。

第四十二条如有必要，可在技术审查前对学会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预审。技术预审主要是对标准送审稿中的技术关键提出初步评价，力求使有争议的重点问题在技术预审时得到解决。

技术预审的目的是为了减轻技术审查工作量，提高技术审查质量与效率。

技术预审结论不能作为报批材料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技术预审专家组可由学会标技委委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根据需要，学会标技委可在学会标技委委员和有关专家中指定1-2名为主审人。

技术预审主审人应受邀参加技术审查，对技术审查有投票权。

主审人负责组织技术预审专家认真研究分析技术预审资料，对技术关键进行重点技术预审，并提出技术预审意见和有关建议。

第四十四条会审适用于技术性强，社会和经济效益较大，涉及面广，意见分歧存在较大的学会标准。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亦可再次会审。

第四十五条确定会审时，学会标技委应当在会前十五天将会审通知与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必要会审材料送交给参加会审的委员和专家。

第四十六条参加会审的学会标技委委员的出席率应不低于全体标技委委员的二分之一。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录九），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的委员与专家之和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技术审查。委员和专家总人数不应少于 15 人。

会议审查，应当填写好“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与审查结论表”（见附录十）。

第四十七条函审适用于涉及面小，意见比较一致的标准，或当年送审标准极少，不宜为此专门召开会议；或会审已原则通过标准需要复议时，亦可采用此方式。

确定函审时，学会标技委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委员和相关专家。

第四十八条参加函审的学会标技委委员的回函率应不低于全体

标技委委员的二分之一。

函审时，参加函审的学会标技委委员与专家的总回函意见中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方为通过技术审查。

函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好附有“标准送审稿投票单”的“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录十一）。

第四十九条针灸团体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如果标准送审稿没有被通过，此时，该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学会标技委提出延长研制该标准项目的申请报告。

第五十条技术审查通过的学会标准送审稿，要在学会官网等有关媒体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组应汇总公开征求的意见，并处理公开征求的意见与按照《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与审查结论》或《函审结论》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撰写出《学会标准报批稿》。

审查不通过的处理情况如下：

（一）审查没有通过的，学会标技委应督促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限期修改完善并再次送审；

（二）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学会标准项目将被撤消；

（三）通过立项论证的学会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的，该标准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十一条项目组应将审查阶段形成的材料提交至学会标技委，学会标技委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学会标工委进行审批备案。

审查阶段形成的必要材料至少包括：

（一）《学会标准报批稿》；

(二)《学会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三)《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会议纪要与审查结论》或《函审结论》及其《投票单》。

第六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五十二条学会标准报批稿的形式审查主体是学会标工委。

学会标准报批稿的审批主体是中国针灸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中国针灸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闭会期间，针灸团体标准报批稿的审批主体是中国针灸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学会标准报批稿形式审查标准如下：

(一)报批材料要齐全。报批材料至少但不限于包括报批材料清单、“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学会标准报批稿》、《学会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与审查结论表》或《标准函审结论表》；

(二)标准报批稿是否按照 GB/T 1.1—2009 规定的规则进行编写；

(三)标准报批稿内容是否有明显错误之处。

学会标准报批稿审批标准如下：

(一)是否已通过学会标工委的形式审查；

(二)标准报批稿是否获得中国针灸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过半数人员的同意，或者获得中国针灸学会常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同意；

(三)标准报批稿成为标准文本后的实施推广保障(人才、资金、

资源等)是否充分。

第五十四条学会标工委对包括标准报批稿在内的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报批要求的应返回工作组,并通知学会标技委,限时解决问题后再进行报批,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或者学会常务理事会对包括标准报批稿在内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应返回学会标工委,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如发现标准报批稿中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协调方面的问题,应经由学会标工委退回审查阶段重新审查,限时解决问题再报批,时间周期不应超过两个月。

第五十五条对审批通过的“学会标准报批稿”,经学会标工委编号后,由学会会长签发发布公告(见附录十二),并在学会官网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五十六条学会标准发布要获得如下条件才能发布:

(一)标准报批稿已获得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或者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审批;

(二)学会标工委对已获得学会大会及其理事会或者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审批的标准报批稿进行编号;

(三)学会会长已签发发布令。

第五十七条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CAAM)、标准发布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号构成。

标准发布顺序号以4位阿拉伯数字按0001-9999的顺序表示。如

果某一个标准需要分为若干子标准，则该若干子标准的顺序号分别以小圆点加阿拉伯数字按“.1”、“.2”、“.3”……的顺序表示。

标准发布年号以“-”加具体发布年份表示。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学会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CAAM ××××-××××/ISO×××××:××××

第七节 出版与存档

第五十八条学会标准出版稿形成条件如下：

- （一）学会标准报批稿已获得学会批准；
- （二）学会标准项目工作组已按照报批意见修完学会标准报批稿并将其提交至出版商；
- （三）学会标准报批稿已得到出版商的确认；
- （四）学会标准项目工作组会同出版商已完善学会标准报批稿。

第五十九条学会标准出版周期以出版商出版当期学会标准出版物为起点，销售完当期学会标准出版物或出版下期该学会标准出版物为终点。

第六十条学会标准出版形式至少但不限于包括纸质出版、电子出版和网络出版。

学会标准出版主体的选择由中国针灸学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按需选择。

第六十一条存档材料的范围是制修订学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至少但不限于包括提案阶段产生的文档、立项阶段产生的文档、征求意见阶段产生的文档、审查阶段产生的文档、报批发布阶段

产生的文档、出版阶段产生的文档、复审阶段产生的文档。

第六十二条存档材料的形式至少但不限于包括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标准物、其它实物。

第六十三条制修订学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标工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档案管理规定参见档案工作有关国家标准。

第八节 复审

第六十四条学会标准技术复审的主体是学会标技委，复审结果报批主体是学会标工委。

第六十五条学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学会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录十三）。

第六十六条实质复审标准如下：

（一）分析该标准内容是否还被针灸实践和市场所需要及其程度；

（二）考虑与有关（法规、政策、标准）文件是否还协调；

（三）是否满足两个“四分之三”的规定，即会审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

第六十七条形式复审标准如下：

（一）是否通过实质复审；

（二）实质复审是否符合程序。

第六十八条复审审批标准如下：

- （一）通过实质复审；
- （二）通过形式复审。

第六十九条学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标准不改变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年号。当学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学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标准第7章有关规定执行。修订的学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七十条复审结果由学会标工委报学会审批后在学会官网等有关媒体上公告。学会标准修订获得立项审批的，学会发布立项修订公告（见附录十四）。

第四章 制定快速程序

第七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制定针灸团体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1）；

（二）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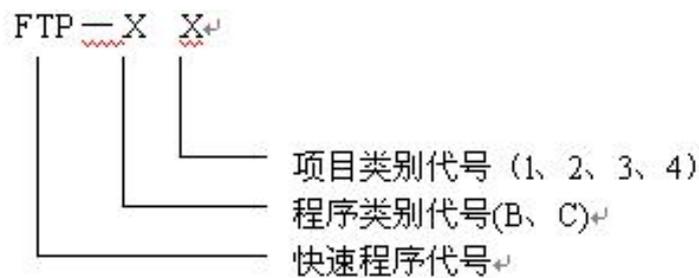
(三)因应对突发紧急事件制定的团体标准或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 C 程序或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3）；

(四)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除以上之外的其他标准制定团体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4）。

第七十二条申报快速程序的标准项目应在《中国针灸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的备注栏内说明理由并注明快速程序代号。

第七十三条快速程序代码由快速程序代号、程序类别代号和项目类别代号三部分组成。

示例：



第七十四条在执行立项项目过程中，如需由快速程序转为正常程序，或由正常程序转为快速程序时，应按要求填写《中国针灸学会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录十五），并按 GB/T 16733 与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标准实施

第七十五条学会标准由学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学会负责本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七十六条工作组应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对实施

满 1 年的本工作组制定的学会标准，应向学会标工委提交该标准实施评估情况报告，包括培训情况、应用情况、实施效果或效益等。

第七十七条学会标准实施效果良好，学会优先推荐有关奖励，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学会标准可以按相关程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标准监督

第七十八条学会标工委应定期对学会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学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公开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同有关部门暂停涉事问题工作组及其组成人员的标准化工作。

第七十九条学会标工委应定期对学会标准质量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同有关部门对立项或发布的学会标准（项目）予以撤销：

（一）起草人或工作组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学会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技术、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

（三）学会标准实施出现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四) 实施周期超过五年、未提交复审结论的;
- (五) 工作组申请撤销立项的;
- (六) 其他需要撤销立项的。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八十一条学会标准的制修订经费由编制单位与个人自筹解决。

第八十二条学会提倡多途径筹措学会标准制修订经费，鼓励针灸企业、医疗、教育、科研等单位积极参与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研究型课题把研制相关学会标准纳入其课题研究任务中。

第八十三条学会标准制修订经费是指学会标准项目研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费，包括下列费用：

(1) 形式审查费用、立项评审费用（包括会议费、专家审查劳务费及专家差旅、住宿费）、技术审查费用（包括会议费、专家审查劳务费及专家差旅、住宿费）、出版费用、会议材料费用、相关办公耗材费用等学会标准制修订服务费用；

(2) 学会标准项目在调研、实验验证、测试、编写及其修改完善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研究与编制费用。

(3) 学会标准宣贯等所需的费用。

第八十四条学会标准制修订经费是用于学会标准的制修订上，专款专用，不得假借制修订学会标准之名敛财，也不得将学会标准制修订经费挪作他用。

第八十五条学会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应符合学会标准制修订服

务协议（见附录十六）规定的要求，学会标准制修订须由当事方签订学会标准制修订服务协议；学会标准制修订服务协议应在学会标准项目提案立项评审前签订。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学会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学会标准，可纳入学会的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八十七条学会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处置规则，按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另行制定相关标准。

第八十八条学会标准与其它层级标准之间的相互转化规则，按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另行制定相关标准。

第八十九条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内容，参照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条本实施细则由学会标工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